

推进“减量控大”工作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乌海讯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切实提升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力稳定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9月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海大队在辖区开展严管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

行动中,该大队在辖区收费站设置检查点,副大队长马鹏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海南执勤点带领中队全体民警辅警对过往车辆进行仔细检查。严查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疲劳驾驶、超员等重点违法行为,强化“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管控。同时,充分利用酒精测试仪、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及时固定证据,做到“查获一起、严处一起”,切实形成严查严管态势,全力消除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隐患。

期间,执勤民警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并在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的同时,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教育引导驾驶员自觉抵制违法行为,做到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共同维护文明有序、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此次行动,大队共出动警力21人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5起,其中一般程序6起(涉嫌醉酒驾驶1起、无保险3起、私改2起),简易程序69起。(刘杰)

打击违规运输行为 营造安全交通环境

包头讯 为全力推进“除隐患、防风险”道路交通事故秩序整治工作,重拳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在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中,查获了一起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违规运输氧气和乙炔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媒体记者深入G6高速包钢收费站执勤点,对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违规运输100余瓶之多氧气和乙炔的交通违法的查处经过进行了跟踪采访,采访中,民警详细介绍了拉运此类危化品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方可运输。就此事,高速交警联合运管、安监等多部门共同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并召开了“危化品联合整治工作座谈会”,结合辖区道路实际,就整治危化品违法运输情况及危化品企业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形成了一致整治意见,并就下一步配合做好路面管控、隐患排查、应急救援、道路交通路面执法管理力度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建立了专门工作微信群,方便了联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强化了协作配合、信息共享、联动联动,为打击震慑各类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形成高压严管氛围。通过记者的镜头曝光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引导社会舆论广泛关注、支持交管工作,对心存侥幸、顶风违法的驾驶员起到了震慑作用,营造了严查严管宣传氛围。同时,高速交警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自律意识,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刘畅)

多项违章于“一身” “任性”司机强闯卡

大沁塔拉讯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全力稳定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近期,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交警奈曼大队在辖区开展了严管严查统一行动。

9月8日下午3时,在奈曼东收费口,高速交警奈曼大队民警对过往机动车及驾驶员进行逐一检查,一辆白色商务车即将通过卡口时,执勤交警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司机却无视交警的手势示意,加油强行冲过卡口。该大队民警迅速合力将闯卡车辆拦截,要求其接受进一步的检查,随后将该车驾驶员林某某依法传唤至奈曼大队接受询问。

经调查,民警得知林某某驾驶的不仅检车逾期,还没有强制保险,且历史违法未处理达18条,因担心被处罚,做出不理智的闯卡行为。目前,该大队依法对于林某某没有给车辆进行年检的违法行为,处以其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暂扣车辆;对于他没有给车辆购买保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并提醒他尽快到相关单位处理18条违法记录。(张岳)



热心服务暖民心 小小锦旗表谢意

乌拉山讯 9月8日上午,一名驾驶人给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公庙子中队送来了一面锦旗表示感谢,上面写着“人民好交警,为民解忧愁”。

当日,该大队公庙子中队民警在公庙子收费口执勤点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这时,一名司机很着急地对民警说:“车上不知道什么地方着了火。”驾驶人手足无措急忙寻求交警救助,由于情况紧急,民警立即对现场摆放反光锥筒,划定警戒区域,对车辆快速进行了灭火,由于处置妥当,车辆并未造成严重后果。

这既是鼓励,又是鞭策。该中队民警一直以来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需、解群众之所难,秉承“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为辖区群众保驾护航。(柴佩)

使用假证上路行驶 难逃交警火眼金睛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呼和浩特大队查获一起无证驾驶机动车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执勤民警在呼和浩特西收费站开展严管严查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灰色小型越野车停在内广场,并没有行驶到民警设置的检查区域内,引起了民警的怀疑。民警对驾驶人的驾驶证及车辆进行了检查。通过技术手段调查,民警发现,驾驶人所驾驶的机动车车主为贺某某,与其外貌特征有9成以上的相似度,通过关联查询显示,其不具备机动车驾驶证资格。但是,驾驶人向民警出示的驾驶证显示其名为武某某,具备机动车驾驶证资格。民警随即通过技术手段核查,发现武某某在公安网登记的驾驶证信息中,照片特征与驾驶人有明显的出入。由此判定,驾驶人实施了无证驾驶且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事实。



在证据面前,贺某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并交代自己未考取过机动车驾驶证,向民警出示的驾驶证是在朋友不知情的情况下自己做了手脚,将朋友的驾驶证上的照片换了,企图逃避处罚,贺某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目前,贺某某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合并处以拘留15日、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霍雨佳)

危难时刻显身手 交警救助事故车



锦山讯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喀喇沁大队合理安排勤务,加强巡逻,切实提升路面管控力度,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近日,该大队茅荆坝中队巡逻时快速救援一辆故障车辆,受到了群众赞扬。

9月6日11时许,该大队茅荆坝中队巡逻组按要求在辖区开展巡逻勤务,民警巡逻至赤峰至承德方向958公里处,发现一辆黑色小型轿车停留在应急车道,车辆后方并未做安全防护,因事发路段为连续

下坡,后方车辆车速较快,民警见状,立即打开双闪将车停靠路边,为该车做好防护,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随后,民警立即上前询问驾驶员具体情况,经了解车上乘坐四名老人,从山西来内蒙古游玩,驾车返回山西途中车辆突然爆胎,无法继续行驶,因为是在高速上发生爆胎不知道如何处理,车内四人都是老人,根本无法更换备胎。民警见状立即展开救援,仅用时10分钟备胎就已更换完毕。民警为驾驶员现场讲解了更换备胎的方法,为了确保后续行程安全,民警专门对车辆进行了安全检查,确认车辆整体状态良好。

车辆检查完毕后,驾驶员和随车人员不停对民警表示感谢,后发来一封感谢信,赞扬了民警,驾驶员在信中写到:“高速路上突爆胎,三位交警帮换拆,人民警察爱人民,助人为乐新一代!”(高轩)